

· 科学论坛 ·

关于一稿多发界定的探析

常宏建¹ 方玉东² 陈越²

(1 山东财经大学, 济南 250014;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北京 100085)

[摘要] 本文对一稿多发、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再次发表、自我剽窃等相关概念进行了讨论,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对一稿多发这一学术现象的内涵进行了探讨,阐释了一稿多发的类型和影响。提出判定一稿多发的3个要件,即同一作者或合作者将同一论文或内容重复较多的论文在两家及以上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

[关键词] 一稿多发,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屡屡曝出一稿多发的案例,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1999—2010年处理的学术不端行为案例中,一稿多发案例为23例,占所处理不端行为总数的9%,仅次于信息虚假(65.3%)及数据伪造、篡改和剽窃(FFP, 14.5%)^[1]。监督委员会处理的一个一稿多发的案例中,某位学者共有4组共计15篇论文相似程度较高,最后断定明显属于一稿多发的有4组共计8篇论文。我国科研管理机构和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这种学术不端行为有诸多负面影响,有必要加强对该现象的治理。由于目前对一稿多发的界定及其内涵的理解还不统一,以致监督委员会在对一稿多发案例调查中也经常遇到一些难题。比如,在对某一稿多发的案例的调查处理过程中,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了6位同行专家对两篇论文进行鉴定,其中两位专家鉴定结论为一稿多发,一位专家认为存在一稿多发的嫌疑,一位专家认为不好界定,一位专家认为可能属于自我剽窃,而另一位专家认为不属于一稿多发。这种分歧时有发生。因此,从理论上对一稿多发的内涵进行分析界定,对判定一稿多发提出可操作的建议,以对治理这种学术不端行为实践提供借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相关概念探析

目前国内外对“一稿多发”这种学术现象有多种

不同的称谓,国外常见的有“重复发表”(repetitive publication、duplicate publication)、“自我剽窃”(self-plagiarism)、“多余发表”(redundant publication)等,我国多称为“一稿多发”或“一稿多投”。不论是国内外学者对概念本身的界定,还是我国学者翻译过程中的原因,这些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或多或少存在交叉和重叠。在监督委员会查处一稿多发案件过程中,专家们对一稿多发的鉴定结论中上述概念也反复出现,引起一些争议,有必要进行深入辨析。

1.1 一稿多投与一稿多发

有些学者对一稿多投和一稿多发给予明确的区别。一稿多投是指将内容相同、基本相同或部分相同的论文稿件,同时或相继投向两家或两家以上刊物企图发表的行为^[2]。而一稿多发指同一作者将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公开出版的不同期刊上^[3]。但也有人对两者混淆使用,如有学者认为一稿两投是指同一作者的一篇原始研究性文稿在两种期刊同时或前后刊登,或同一单位的不同作者投来相同内容的两篇文稿^[4]。这里对一稿两投的界定基本上是一稿两发的概念。总的来讲,在对一稿多投、一稿多发的概念上还存在着一些混淆之处,有人把两者等同使用。究其原因,是因为语言习惯使然。当人们发现“一稿多发”这一现象时,往往会把责任归咎于作者的“一稿多投”,于是“一稿多投”就成为这一学术现象的代名词^[5]。

本文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

但是,两者还是有根本区别的。对于两者的区别,《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的界定较为清晰,“凡属原始研究的报告,不论是同语种还是不同语种,分别投寄不同的期刊,或主要数据和图表相同、只是文字表达有些不同的两篇或多篇期刊文稿,分别投寄不同的期刊,属一稿两(多)投;一经两个(或多个)刊物刊用,则为重复发表”^[6],这里的重复发表与一稿多发意义基本相同。具体来讲,两者的不同体现在两点:一是本质不同。“一稿多投”是针对投稿行为,责任在于投稿者,而“一稿多发”是针对投稿行为所导致的后果而言,既可能是投稿者的责任还有可能是期刊出版部门的责任。“稿”只有“发”了,才能断定作者“多投”,但是稿“投”了未必能“发”,“投”而未“发”的现象是广泛存在的,并且有时“多发”未必是“多投”的结果^[7];二是所造成的后果不同。一稿多发是一种学术不端行为,这一点已达成共识,其对出版方、读者都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投”而未“发”所造成的最大不良影响就是导致期刊社编辑审稿工作量增大,或者在已完成排版时发现有一稿多投现象而需要重新排版^[5]。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中提到的一稿多投,其实质也是指的一稿多发,因为监督委员会处理相关案例的实践中,主要是针对的一稿多“发”这种结果,而非“投”的行为。

1.2 再次发表

一般而言,著作权人都希望作品信息尽快扩散,但由于刊物出版者的能力欠缺、影响不大或者宣传不到位,会出现信息供给不足的现象。因此,应当允许一定条件下的再次发表,以利于知识产品的复制和扩散。再次发表可以分为同文种的再次发表和不同文种的再次发表两种情况。目前我国的期刊尚没有对同文种的再次发表给予明确规范,在没有制定明确的、广泛认可的规范之前,建议对同文种的再次发表慎重对待,否则就可能造成一稿多发。

对于不同文种的同一论文在一种期刊的两种或多种版本上再次发表,国内外均无较大争议。对于不同文种的同一论文在两种或多种期刊上再次发表,国外学术界经过多年的争议,在一些研究领域已达成共识并制定了国际规范^[8]。因为语言的障碍可能造成重要信息的丢失,目前,国际生物医学界对不同文种论文再次发表基本持肯定态度,多数西方科学家及编辑认为,对于首先以一种极少数西方科学

家能够理解的非英语文字发表在本国期刊上、有重大发现的研究论文,国际英文生物医学期刊不应拒绝接受其再次发表^[9]。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制定的《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指出,以同种或另一种文字再次发表,特别是在其他国家再次发表,是正当的,并可能是有益的,但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1)作者已经得到不同期刊编辑的许可;再次发表有关编辑须有原版的影印件、重印件或原稿。(2)与原版的出版间隔至少1周(期刊编辑间商妥的特殊情况除外),以示对原版的尊重。(3)再次发表为的是不同的读者群;缩印本可能就足够了。(4)二级版本要忠实反映原版的资料 and 解释。(5)二级版本的题名页应脚注说明该文已经全文或部分发表,并注明发表的出处。允许再次发表应该是免费的^[10]。《世界外科学杂志》发表的由23种西方及日本外科学杂志主编签署的有关“论文投稿与发表”的一致性声明也指出:以非英语文字首先发表的稿件再次用英文投稿时明确向编辑说明已存在的先前发表,并在稿件中将原文作为参考文献不属于一稿两投行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从版权所有的非英文原期刊获得再次发表的准许^[11]。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再次发表与一稿多发有本质的区别,符合规范的再次发表是一种受到许可的行为。

1.3 自我剽窃与自我抄袭

“抄袭”与“剽窃”没有本质的区别,在法律上被并列规定为同一性质的侵权行为,其英文表达也同为“plagiarize”。如果硬要加以区分,那就是二者在侵权方式和程度上有所差别,抄袭是指行为人公开的照搬照抄,而剽窃却是通过删减、补充等隐蔽手段进行抄袭^[6]。这也是所谓的自我剽窃和自我抄袭的区别和联系。

Broome认为自我剽窃是引用自己获得版权的作品中的观点或方法,却未列入参考文献^[12]。可以看出,这里的自我剽窃更类似于我们常讲的不当“自我引用”情况。Lowe认为自我剽窃是指一位作者把同一篇论文略加细微的修改后投到两家不同期刊的行为^[13]。Lowe的定义中,把自我剽窃等同于“duplicate publishing”(重复发表),这里重复发表的概念跟一稿多发的含义大同小异。晏杨认为,自我剽窃是将自己的一项学术研究成果不断改换名目,在内容上进行不同的排列组合,然后投给多家学术刊物发表^[14]。这里的自我剽窃,其内涵与一稿多发较为接近,只是对这种学术现象的定性较为严重。对

自我剽窃本质的判定,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晏杨认为,“就剽窃的性质来说,自我剽窃与剽窃他人没什么本质不同,其危害也几乎不相上下。自我剽窃同样是一种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行为,同样是一种急功近利、华而不实的表现,违背了基本的学术道德和良心”。而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对于新的学术观点,应该允许作者多次表达,“自我剽窃一说确实有失偏颇,它有碍科学工作者广泛宣传自己的学术思想。只要他的学术观点是正确的,就权当他是在让更多的读者了解他的学术观点”^[15]。从这些争论可以看出,对于自我剽窃的说法,当前对其内涵的界定并不统一,综合各种观点,不外乎有不当“自引”和“一稿多发”两种含义。

某一著者在其所著文献中引用他本人以前所发表或出版的论著称为著者自引^[16]。任何一门科学都具有继承性和积累性,学者需要不断参阅、借鉴和继承自己已有的研究成果,把自己的前期研究成果不断引向深入。因此,如果自引的“量”没有突破一个“度”,应该是一种正常的学术行为。如果自引的“量”突破了这一个“度”,不管标注与否,这种不当自引其实质是一稿多发。而一稿多发也不宜定性为自我剽窃,因为2001年10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6条规定,剽窃是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实质内容窃为己有发表,这里强调的是“他人”。而对于一稿多发的论文,本身都属于作者“已有”,不存在剽窃“他人”作品或作品的片段,所以自我剽窃一说在逻辑上存在问题,这和不可能盗窃自己的财物是一个道理。因此,本文认为自我剽窃的说法并不科学。

1.4 重复发表、多余发表与变相重复发表

西方学术界先后出现了 duplicate publication、repetitive publication、redundant publication,我国学者常对译为重复发表,是指作者向不同出版物(主要指科技期刊)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点和结论等部分)有相当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17]。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在《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中指出,重复发表指的是发表与已发表的论文实质相同的论文^[10]。我国学界有时又翻译为“多余发表”、“冗余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18]。《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则把重复发表定义为“指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表、论点和结论等部分)有相当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

的现象”^[6]。比较学者们和学术机构对重复发表、冗余发表、变相重复发表概念的界定,它们与一稿多发之间并无实质的区别,都是指同一个学术现象。

简言之,一稿多投与一稿多发有本质的区别,自我剽窃的说法本身并不科学,符合规范的再次发表是一种正当行为。重复发表、冗余发表、变相重复等概念本身区别不大,从科研管理部门对“一稿多发”这种学术现象治理的角度来看,亦无必要对这些概念进行区分。因此,本文把这种同一论文或内容重复较多的论文重复发表的学术现象统称为“一稿多发”。

2 关于一稿多发的内涵的讨论

从上述对相关概念的辨析可以看出,究竟何为一稿多发,当前学术界和有关科技管理部门并无定论。从不同的角度对这种学术现象进行界定,反映了对其本质认同的差异,以及对这种学术现象的不同态度。结合对当前定义的辨析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中对一稿多发案例处理的一些体会,我们给出一稿多发的定义:一稿多发是指同一作者和(或)合作者,将同一论文或内容重复较多的论文,在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况下,同时或先后在两家及两家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准确理解一稿多发这种学术现象,应把握以下几点:

2.1 学术论文和普通文章一稿多发存在本质的差异

学术论文,是表达科研成果、传播学术思想的书面文本^[19]。学术论文具有更强的科学性、理论性和更持久的保存性、更广泛的传播性和更便捷的可证明性,这与普通文章有本质的差别。由于新闻传播的需要,普通文章只要编辑或出版商同意接受,即可多次发表。从学术期刊的起源来看,“科学出版物的主要职能是传达关于已经获得的知识的情报”^[20],学术论文如果一稿多发,会造成大量冗余信息,给文献阅读和查找者带来沉重负担,浪费研究者的时间、精力,扰乱正常的学术秩序^[7]。因此,学术论文和普通文章的一稿多发是有区别的,本文所讨论的一稿多发指学术论文。

2.2 一稿多发的类型

总结现有研究和相关规定,结合我们工作中查处一稿多发案例的实践,我们总结一稿多发有以下几种类型^[6,21,22]:

(1) 完全拷贝型。即论文完全相同。这种情况大多数是因为投稿周期过长,作者同时向多个期刊

投稿所致,而个别是作者在明知论文已发表的情况下再次投稿而发表。

(2) 简单重复型。在没有或很少新的研究成果的情况下,将自己已发表的论文作较小幅度的调整、改动后重复发表。监督委员会处理的案例中,多数属于这种类型。

(3) 支解型。将一项科研成果的有效内容支解为若干可发表单元。国外学者将这种稿件比喻为“腊肠切片”(salami slicing)稿件^[17,23]。监督委员会曾处理过一件该种类型的案例,某作者就一项研究成果分别发表了7篇论文,专家鉴定结论为,“这7篇论文都有不同,但本质上相近,本来写1篇论文就可以把7篇中的问题都说清楚,但却拆成了7篇,学风不严谨,写文章凑数,而不顾质量”。

(4) 语种变换型。同一论文在违反国际规范的情况下,以不同语种同时或相继在两种或两种以上国际著作权公约缔约国的期刊上发表。这种情况也较为常见。

2.3 一稿多发的影响

尽管有学者认为,就一稿多发本身而言,对学科的发展并无直接危害^[24]。但是,不可否认,这种行为也带来了诸多弊端:浪费了刊物编辑、审稿专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了宝贵的版面资源;影响刊物的发行质量,玷污了科学文献的名声;影响刊物二次文献的转载量;扰乱了依据科学成果的发表所建立的学术奖赏机制;误导读者,可能使研究者对该科研领域做出错误评价;宏观上浪费了社会财富^[8,25]。

总之,学术论文一稿多发不仅是违反国际惯例的做法,也是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属于一种学术不端行为。如果将一稿多发的研究论文,又同时作为提职、提级、或申请各种奖励的依据,则是更为严重的欺骗和违法行为^[26]。因此,对一稿多发这种行为理应给予指责和相应的处罚,以维护正常的学术秩序。

3 如何判定一稿多发

在对一稿多发这种不端行为治理实践中,如何判定一稿多发尤为重要。而判定一稿多发,首先应该给出一个框架和标准,并且这个框架和标准应该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基于上文对一稿多发内涵的讨论分析,我们提出判定一稿多发的3个要素。

3.1 同一论文或内容重复较多

同一论文多次发表,比较容易判断。而实际发生的案例中,多数一稿多发的论文属于内容重复较

多的情况,即简单重复型。内容是指论文的文字、图像、表格、数据、模型与公式等,那么问题的关键集中在何为内容重复较多。在判定一稿多发的实践中,内容重复程度可以从量和质两个方面综合考虑^[27]。

(1) 从量上来看,内容重复程度究竟多大才算是一稿多发,目前国内外对此还没有统一的界定标准。英国医学杂志(BMJ)要求来稿内容如果超过10%为已经公开发表过,作者应该提供已发表内容的复印件,以供参考^[28];美国计算机协会(ACM)要求来稿内容必须至少有25%是新的^[29];而国际电子电器工程师协会(IEEE)系列刊物之一TMTT的主编则声称,这个比例应该是60%^[30];我国《图书期刊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引用非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2500字或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凡引用一人或多人的作品,所引用的总量不得超过本人创作作品总量的十分之一”;《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建议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术论文中,引用部分一般不超过本人作品的五分之一。同时又指出,对首次发表的内容充实了50%或以上数据的学术论文,可以再次发表,但要引用上次发表的论文(自引),并向期刊编辑部说明^[6];中华医学会主办的系列杂志认为50%以上内容相同,属一稿多发^[31]。

科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具有继承性和关联性,有时候作者引用自己已发表论文中的部分内容,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铺垫,这是研究工作连续性和承接性的反映。因此,对于必要的自引也不能一概否定。考虑到学科的差异性,对于期刊或学术机构认定的标准,在处理一稿多发案件实践中,我们认为宜以期刊或学术机构目前认定的标准为参考。

(2) 从质的方面来看,有些论文尽管内容重复数量很少,但重复部分却是论文的核心和实质,同样也属于一稿多发。这里的重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即论文的核心思想、创意或论点等。这种重复现象从字面上看有可能只占全文的较少部分,但属于实质性的论文重复,不能简单的以论文重复的内容数量来衡量。

由于论文一稿多发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论文的学科、类型也不同,对内容重复的判断不可能建立一套绝对的、统一的识别标准,必须根据具体情况,从“量”和“质”两个方面去综合考察,灵活判定。

3.2 同一作者或合作者

同一作者一稿多发较易认定。而对于合作者调整署名顺序之后一稿多发的行为,认定有一定的难

度。一般来讲,学术论文的署名顺序是以作者对论文的贡献而排列的,因此,对于调整署名顺序并且重复发表的行为,如果后发表的论文所引用内容没有超出作者在先发表论文中的贡献,则可认定为一稿多发。而对于调整了署名顺序,且所引用先发表论文的成果超出了自己的贡献,则可以认定为剽窃行为^[6],这和一稿多发有本质的区别。

3.3 两家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根据2011年3月19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此外,还有“以书代刊”,即没有刊号、以图书形式发行文章,还有非公开出版物形式。对于这些出版物之间的文章多发行为如何判定?

对于在报纸上多发的行为,是一种普遍的行为,目前不宜定性为违规。

对于在期刊和报纸之间的多发的行为,由于两者发行渠道和面向的受众差异较大,如果定性为一稿多发,则影响知识和信息的有效传播,因此也不宜定性为一稿多发。

著作权人在非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了作品,然后又以图书或报刊形式发表,这不属于违法的或者违约的一稿多发,应当允许。因为非公开出版物是在内部流通,范围有限,且在定性上不允许有直接的盈利目的^[21]。

电子出版物是一种新兴的出版方式。各期刊社对以电子媒体方式发表过的论文,态度不尽相同。有的接受此类论文,如英国医学杂志;有的则拒绝此类论文,如美国医学会杂志。考虑到当前的争议,对这种类型的多发行为,是否属于一稿多发宜交给出版机构自身断定,而不宜从科研管理部门的层面予以明确。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中对“以书代刊”的行为已明确禁止,本文不再讨论。

排除了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非公开出版物,讨论的焦点则集中在图书和期刊上。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30条规定了图书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因此,对于先以图书形式发表,再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这种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对图书出版者的侵权,但是这种行为现实中较为少见。对于先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然后以图书形式发表,由于著作权法对期刊出版者的专有出版权没有提及,因此是否构成对期刊出版者的侵权并不明

晰。但将已发表的论文结集出版或作为专著的章节出版是一种惯例,不宜定性为一稿多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主要面向的是科学家群体,对于一稿多发行为的判定,宜以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为标准,包括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和学术期刊的增刊。

综上所述,凡构成上述要件的,即同一作者或合作者、将同一论文或内容重复较多的论文、在两家及以上的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均应认定为一稿多发。

4 结束语

一稿多发越来越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是历次院士评比中收到投诉最多的学风问题之一^[6],监督委员会也很重视对一稿多发行为的查处。针对当前对一稿多发界定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争议,本文在对相关概念进行辨析、对一稿多发内涵进行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判定一稿多发的可操作性的建议,为治理这种学术不端行为提供借鉴。在院士评比中,一稿多发一经查实,院士就落选了^[6]。究竟如何处置一稿多发行为,《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没有明确提出相关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对于一稿多投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影响恶劣的,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但是,在查处一稿多发行为的实践中,屡屡出现一些恶劣的一稿多发现象,暴露出现行规定处罚力度相对较轻的问题,这不利于有效遏制这一学术不端行为。为了更好地治理一稿多发这种学术不端行为,达到净化学术环境的目的,而又不束缚科研人员的正常科研活动,如何把握处罚力度,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后续研究将予以探讨。

参 考 文 献

- [1] 陈越,方玉东. 我国科研诚信状况浅析——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处理学术不端案件为例. 中国科学基金, 2011, (4): 200—202.
- [2] 黎贞崇,唐莲英. 科技期刊预防“一稿多投”的措施. 编辑学报, 2004, 16(3): 184.
- [3] 马伟,许学国. 关于学术论文一稿多投、一稿多发行为的法律思考. 消费导刊, 2008, (5): 132—134.
- [4] 游苏宁. 科技期刊中一稿两投问题的探讨.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1, (12): 137—138.
- [5] 曾果果,刘宇. 反思国内学术期刊失范之“一稿多投”.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6, 16(8): 94—96.
- [6]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7] 刘延玲. 一稿多投的背后——从“一稿两投”、“一稿多投”到“一稿多发”、“重复发表”.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 2011, (1): 45—53.
- [8] 钟紫红. 不同文种“一稿两投”的国际规范及我国应采取的编辑政策. 编辑学报, 2002, 14(3): 188—190.
- [9] Editorial Policy Committee, Council of Biology Editors. Ethics and policy in scientific publication. Bethesda (Maryland): Council of Biology Editors Inc, 1990: 77—82.
- [10]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Ann Intern Med, 1997, 126(1): 36—47.
- [11] Polk H C, Bowden T A, Rikkers L F et al. Consensus statement on submission and publication of manuscripts. World Journal of Surgery, 2001, 25(6): 7—8.
- [12] Broome M E. Self-plagiarism: oxymoron, fair use, or scientific misconduct. Nursing Outlook, 2004, 52(6): 273—274.
- [13] Nancy k. Lowe. Publication ethics copyright and self-plagiarism. JOGNN, 2003, 32 (2): 145—146.
- [14] 晏杨. 剽窃他人与剽窃自己. 中国教育报, 2003-09-26.
- [15] 黄沛天, 胡利云. 不宜杜撰“自我剽窃”一说.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 2004, (1): 61—62.
- [16] 王惠翔, 黄卫珍. 《情报学报》自引与自引分析.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04, 14(2): 9—11.
- [17] Kassirer J P, Angell M. Redundant publication: a reminder. N Engl J Med, 1995, 333(7): 449—450.
- [18] 李万春. 变相重复发表——一种值得科技期刊界关注的现象. 编辑学报, 2004, 12(6): 445—446.
- [19] 陆建平. 英文版学术期刊语言与编校质量状况与错失分析. 中国出版, 2009, (6): 6—12.
- [20] [英] D 贝尔纳, 陈体芳译, 张今校. 科学的社会功能. 南宁: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21] 赵丽莹. 科技论文自我剽窃的识别[J]. 编辑学报, 2010, 22(1): 29—30.
- [22] 鲁敏. “一稿多投”现象的精细化研究: 国际学术规范视角. 浙江工业大学, 2008.
- [23] Johnson C. Repetitive. Duplicate and Redundant Publications: A Review for Authors and Readers. Journal of manipulative and physiological therapeutics, 2006, 29 (7): 505—509.
- [24] 汪谋岳.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与二级发表.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2, 13(1): 71—72.
- [25] 余德华. 一稿多投与一稿多发. 编辑之友, 2000, (4): 52—53.
- [26] 邹承鲁. 一稿两投是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 五邑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95: 84.
- [27] 赵丽莹. 科技论文自我剽窃的识别. 编辑学报, 2010, 22(1): 29—30.
- [28] [EB/OL]. [2004 02 24]. <http://bmj.bmjournals.com/advice/article-submissions.Shtml>.
- [29] Collberg C, Kobourov S. Self-plagiarism in computer science, 2004[EB/OL]. [2004-02-24]. <http://splat.cs.arizona.edu>.
- [30] Steer M B. Editorial, January 2004. IEEE transactions on microwave theory and techniques[EB/OL]. [2004-02-24]. <http://www.mtt.org/publications/transactions>.
- [31] 李贵存, 刘小梅. 委托办中华系列杂志一稿两投重复发表的现状与对策. 编辑学报, 2001, 13(5): 292—293.

DISCUSSION ON DEFINING MULTIPLE PUBLICATION

Chang Hongjian¹ Fang Yudong² Chen Yue²

(1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250014;

2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multiple publications, multiple contribution, repetitive publication, secondary publication, self-plagiarism and other related concepts, analyses differences and connections between them, probes into connotation of the academic phenomenon about multiple publications and illuminates its type and effects. Three elements of deciding multiple publications are put forward: the same author or collaborators publish the same or repetitive paper in two or more published academic journals and the actors are at fault.

Key words multiple publication, multiple contribution, duplicate publication,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